**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000109145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000109145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000109145005】

（四）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五）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六）监管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二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②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③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④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⑤无犯罪记录；

⑥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八十七条：……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②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③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④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⑤无犯罪记录；

⑥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二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①提出注销申请的；

②年龄超过60周岁的；

③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④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⑤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⑥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证件办理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

修订《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车辆管理所存在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 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核发校车驾驶许可。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校车驾驶资格凭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个月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地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经审核确定的线路，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是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三）年检周期：1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无